



股票代碼 369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項次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伍、	臨時動議-----	4
陸、	散 會-----	4
柒、	附 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捌、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8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

壹、開會程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卓恩民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本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因公司內部因素提請辭任，擬自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第三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羅啟彰	群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傅 豪	群冠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沈慶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董事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董事
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于志強	群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法務經理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簡岳佐	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博祥網通(股)公司監察人
----	--------------------------	--------------------------------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實務及章程修訂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貸與通知</p> <p>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p> <p>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貸與通知</p> <p>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p> <p>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五、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五、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u>九十以上</u></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u></p> <p><u>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稽核</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發展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7.04.08 制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辦法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附錄三】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05.28 制訂

97.04.08 修訂

- 一、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加蓋公司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八、 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十、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匭。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附錄四】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8,097,90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847,83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84,78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06 月 16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9 年 0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恩民	5,570,152
董 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20,339,917
董 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于志強	20,339,917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7,342,616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獨立董事	沈慶行	0
董 事	傅 豪	1,083,049
董 事	羅啟彰	1,881,616
董 事	龍振炫	1,892,79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8,110,143
佔發行股份總額 (%)		38.85
監察人	Gene Allen Rosenthal	0
監察人	何基丞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0
佔發行股份總額 (%)		0